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991277202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宁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县佳宁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：宁明县佳宁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.	桂F9058警	水箱	1	只	860		860
2.		水箱宝	5	瓶	50		250
3.		工时费	1	辆	100		1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121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西36号	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中心镇新汽车站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-8626845	电话： 0771-8621037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
账号： 2102126009264017001	账号： 21021260092250038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 年 月 日